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

攀学院党〔2017〕11号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形势下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严格执行《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照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名党员。

第三条 公开平等原则。坚持党的组织路线，按照《党章》的规定，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四条 民主评议原则。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在广泛征求和认真听取党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党员党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五条 教育为主原则。坚持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切实解决党员在党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党员党性修养。

第三章 评议的对象范围

第六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范围

1. 全体正式党员原则上应参加其所在支部组织的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预备党员要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但不定等次。

2. 对外出党员，所属党支部应提前通知其本人按期返回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对确实不能返回参加的，应由其本人寄回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有关材料，由他人代读，参加评议。

3. 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行动不便的党员，经所在直属党组织同意，可以不参加或者以合适的方式参加民主评议，所在党支部要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

4. 受留党查看处分尚未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党员，也要参加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但不做组织鉴定。

各直属党组织在开展民主评议前，须公布应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名单；对不能参加的，须同时公布具体原因。

第四章 评议内容

第七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内容

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工作，要对照《党章》和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有关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遵纪守法、工作学习、作风建设等方面，组织党员认真检查、评议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执行党组织的决议等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1. 理想信念方面，看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宗旨意识方面，看党员是否做到把党的宗旨落实到自己的本职工作、学习生活中，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师生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坚持密切联系师生，努力为师生服好务。

3. 组织纪律方面，看党员是否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是否能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各种腐败现象，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以实际行动维护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

4. 工作学习方面，看党员是否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工作业务、学习专业等方面知识和技能，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

感；是否坚持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5. 作风建设方面，看党员是否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情况，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

6. 党员本人及他人认为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除第七条规定的基本内容外，还应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把执行民主集中制，开拓创新，科学决策，树立正确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廉洁自律等方面作为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各直属党组织还可根据在职教工党员、学生党员以及离退休党员的岗位特点确定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要把民主评议党员与党员日常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推行党员纪实管理、积分管理、星级管理等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对党员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分类量化考核，为民主评议党员提供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评议方法和程序

第十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由各党支部每年12月份召开组织生活会进行。

第十一条 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程序

（一）组织学习动员。就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发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采取个人自学、专题辅导

和上党课等多种形式，明确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要意义，提高党员的认识。

（二）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对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归纳梳理，如实向党员本人反馈。

（三）开展谈心活动。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之间、党员和群众之间，都要逐一开展交心谈心，沟通思想，增进团结，找准问题。

（四）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党员要对照党章的规定和党员先进性要求，结合征求意见的情况，查找自身不足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撰写个人党性分析材料。党性分析材料的主要内容为：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并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五）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方式进行。

1. 通报情况。党支部书记通报说明民主评议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对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明确要求。

2. 党员自评。党支部书记首先作自我总结，并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党员逐个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批评。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党员应提交个人总结材料。

3. 党员互评。每个党员自评后，其他党员逐一对其进行评议，党支部书记带头提出具体批评意见。

4. 支部讲评。党支部书记根据党支部委员会初评意见，结合党员自评和互评情况，对党员逐个讲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5. 上级点评。到会指导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重点对民主评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出要求。

6. 民主测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填写《攀枝花学院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各党支部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群众代表参加。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党员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分党小组进行。

（六）确定评议等次。组织生活会结束后，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平时表现和群众意见，对每名党员负责地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要做出评议意见，作为其能否按期转正的重要依据，但不评定等次。

（七）制定整改措施。党支部向党员反馈评议等次，指导党员根据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中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认真制订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并建立整改承诺制，督促落实。

（八）通报评议情况。民主评议告一段落后，党支部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和群众通报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情况。通报的内容包括：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情况，党员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有关情况。

（九）形成专题报告。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结束后，党支部要将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有关情况写出专题总结报告，由所属党组织审核后和《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及《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员党性分析和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关材料交由所属党组织归档保存。

第六章 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党员民主评议结果运用。

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学校进行党内表彰、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需在前一年评议为优秀的党员中评选；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不合格党员处置暂行办法》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17年1月10日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